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就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組成。租賃資產包括為EPC項目之設備以及向與EPC合約無關之獨立第三方購買之其他光伏設備及模組（「其他設備」）。其他設備的總購買價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72百萬元。金額代表(i)租賃資產購買成本（設備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及其他設備約人民幣98百萬元）及(ii)估計利息總額之總和。估計利息之計算基準已載於該公告內。董事會經參考市場利率及本集團過往訂立之其他融資租賃後，評核此基準屬公平合理。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披露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及王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